



#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三期(总11期)**

#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第3期

总第11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公职律师管理激励措施》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9号 ..... 1

关于印发《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10号 ..... 4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HJDR—2024—00001 洪政发〔2024〕6号 ..... 13

关于印发《洪江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HJDR—2024—01002 洪政办发〔2024〕8号 ..... 2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宋攀 杨春华 向同娇  
唐雯 黄丽娅 裴芳芳  
覃牧 汪斌

总编辑：裴芳芳  
副总编：聂虎  
责任编辑：蓝帅铃 杨婷 向晓曙  
蒋虹

---

---

【人事任免】

关于杨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5号 ..... 29

关于罗文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6号 ..... 31

关于易传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7号 ..... 31

#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公职律师管理激励措施》的 通知

洪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公职律师管理激励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 洪江市公职律师管理激励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更好激励在建设现代化新洪江进程中担当作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中央

依法治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中法办发〔2021〕4号）、《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人才引领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发〔2017〕5号）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 第二章 任职条件、程序和职责

### 第五条 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3. 任职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并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
4.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 品行良好；
6.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 第六条 公职律师的职责范围：

1.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2.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3.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4.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5.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7. 市委市政府、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和注销公职律师证书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非公职）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任）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地区、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等除外。

**第九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工作。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第十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公职律师（含正在申请人员）从事法律事务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协会会费等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解决。

**第十一条** 重视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组织公职律师参与处理相关重要法律事务。市财政将公职律师办案经费按5000元/人/年纳入预算并拨付至公职律师所在单位，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要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通过引进配备法律人才，选调、招录已取得公职律师证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等方式，为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和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定期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履行平安建设职责

进行推优（先进个人不占单位名额），重点考评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参与全市重大案件办理和重点项目洽谈，以及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备案。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进一步激发公职律师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洪江市司法局承担。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 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怀化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举措落地，按照省、怀化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统一安排部署，决定于2024年9月同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现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统筹“八大行动”，锚定目标主动扛指标、扛任务、扛责任，把大力实施“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抢抓机遇、政策赋能、助企解难，重点围绕“规上”企业，入园区、进企业，突出帮扶各行业国有企业、民营企

业、外资企业，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集中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吹响集结号、提振精气神，确保“三季度提升、四季度赶超”，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政策落实。**重点围绕“两重”“两新”相关政策，结合《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怀化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开展宣传解读和政策对接。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及时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清单，通过召开工作对接会、设置“两重”“两新”政策专栏、制作宣传短视频等多种形式，“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有效提升政策传播面和知晓度，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强化政策跟踪问效，掌握企业实际诉求，及时改进完善相关措施，做好政策对接、项目推进、资金争取等工作，确保政策“红利”及时转化为企业内生动力。

**(二) 压实重点任务。**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怀化市委市政府和怀化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结合实际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重大改革举措。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新增投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加快推进“4+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

设，用好比较优势，聚焦关键重点，抓龙头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构建产业生态优势，培育和发展一批新的产业增长点。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突出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源保供等民生工作。

**(三) 优化助企服务。**聚焦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重点从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要素支撑、提升政府诚信、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打通制约企业经营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依托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将涉企服务从末端向前端前移，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敲门”，及时归集、解决企业诉求，助企纾困解难。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四) 加快项目建设。**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产业项目投产达效，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产出效益。省、怀化市及市本级重点建设项目要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争取超进度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力争10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中央资金超过80%。超长期国债项目力争新开工项目10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确保年内实现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完大部分国债资金。增发国债项目在年底前完成全部国债资金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在9月底前完成全年发行，年底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超过80%。积极调动企业

积极性，精准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优势，谋划生成一批重大产业和科技攻关项目。

**(五) 协调解决问题。**分批次深入园区、企业、重点消费单元，多渠道、多形式了解诉求、摸清问题，及时协调、转办、交办问题。围绕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提供精准精细服务，制定针对性举措，着力帮助企业化解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等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出台一批有实效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更多制度集成创新成果。围绕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瓶颈，坚持需求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增加要素供给，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六) 增强行动实效。**围绕“4+N”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以商招商、群链招商，组织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积极引导使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设备，进一步激发设备更新市场潜力。促进企业和消费者“能换则换”，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改善型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市场需求，开发和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餐饮购物、文体体育、养老托育、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场景和新消费增长点。

### 三、组织架构

**(一) 组织机制。**成立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市推进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市

长担任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参加。市政府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供销社、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优化办、市高新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

市推进机制成立8个工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8个部门各派1名副局长(副主任)担任组长，各成员单位抽调一批熟悉业务的干部任成员，每组4个人，开展好“送解优”行动。

**(二) 专班机制。**市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市政府办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任办公室双主任，市优化办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推进机制办公室下设4个专班。

**1. 综合专班：**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优化办参加。主要职责：对接怀化市推进机制办公室综合专班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调度工作进展，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经济运行

和发展的意见建议。

**2. 政策专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参加。主要职责：配合怀化市推进机制办公室政策专班开展政策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全面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汇总形成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

**3. 服务专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优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4. 宣传专班：**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参加。主要职责：通过各种媒体宣传、解读“两重”“两新”等政策，将国、省、怀化市政策细分成N条小政策，分门别类进行长周期宣传。其中，在各相关局门户网站设专栏，每日推送政策。

### (三) 工作机制

**1. 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旬通报”制度。“周调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及时总结提炼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旬通报”全面总结展示行动进展、工作成效，通报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问题办理等工

作情况。各工作组及有关市直部门于每周四和每旬9日前将调度情况报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

**2. 问题交办机制。**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群众诉求。市政府领导及对口联系市级单位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由市政府办统一收集，由市推进机制服务专班进行交办。市工作组在联点园区或企业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各小组收集汇总，由市推进机制服务专班交办。本市不能解决的问题，报怀化市推进机制工作专班协调研究解决，怀化市级层面不能解决的问题，报省推进机制工作专班。

**3. 服务销号机制。**市推进机制服务专班对收集的问题建立台账，加强对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市政府督查室对涉及面广、企业群众反映集中、整改进度滞后的重点问题进行督办。

## 四、实施步骤

**(一) 部署发动 (9月上旬)。**召开“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各有关单位抓紧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梳理“两重”“两新”等方面政策。明确各工作组人员及联点方案，制定宣讲方案等。

**(二) 集中上门 (9月中下旬)。**按照联点方案，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有关企业(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天)，宣讲、培训指导有关工作，收集问题，协调解决问题。

**(三) 总结汇报 (9月底前)。**认真总结本次行动工作成效、工作经验，报怀化市推进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对好的做法

予以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对在9月底前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落实。

### 五、工作要求

**(一) 抓紧启动实施。**市协调机制及工作组、工作专班要迅速配齐到位。各单位要迅速选优派强精干力量参与。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用心梳理政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对联点联企干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让每名参与的干部熟悉掌握政策措施、行动要求、服务内容等，确保行动按时启动实施。

**(二) 确保行动实效。**推进机制及各工作组、工作专班要对照主要任务，结合我市和企业实际，精准推送政策包，帮助企业对接有关部门和园区，推动政策应享快享、应享尽享。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调

度，及时汇总梳理困难问题，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涉企问题解决，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 严守各项纪律。**推进机制及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干部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问题。要严守党纪国法，做到帮忙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

附件：1. 工作任务清单

2. 问题清单

3. 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4. 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1

## 工作任务清单

### 一、市工作组

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地区或企业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天，集中开展以下工作：

1. 召开一次工作启动对接会，谋划部署行动任务，收集“规上”企业清单、重点消费单元清单、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

2. 召开一次干部、园区“规上”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宣讲相关政策，了解企业享受“两重”“两新”以及其他涉企政策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制约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或机制性问题、企业其他个性问题。

3. 召开一次园区企业恳谈会，全面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过程中

存在的困难问题。

4. 深入园区和企业实地调研，上门走访“规上”企业，“一对一”上门做好政策宣讲，了解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和企业诉求建议。

5. 召开一次问题交办会，梳理问题情况，明确推进解决问题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6. 组织开展问题诉求办理“回头看”，邀请诉求反映企业代表参加一次座谈会，了解问题解决实际情况。

7. 结合实地调研走访，总结情况、查找问题、提出建议举措。3次联点任务完成后，撰写总结报告，附问题清单及交办落实情况、2—3个典型经验做法，于9月28日前报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

## 二、市工作专班

**1. 综合专班：**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调度工作进展，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意见建议。

**2. 政策专班：**全面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按相关工作部署出台政策实施细则，汇总形成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

**3. 服务专班：**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4. 宣传专班：**通过各种媒体宣传、解读“两重”“两新”等政策，将国、省、怀化市政策细分成N条小政策，分门别类进行周期宣传。

# 问 题 清 单

附件2

企业序号	企业全称	所属行业 (医药业、建筑业、制造业等)	联企人员信息 (含单位)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困难问题	交办单位 及时间	办理进展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问题类别包括：困难求助、违约失信、涉企执法、不当市场竞争、强制服务、索要卡要、乱收费摊派、政务服务、侵害合法权益、影响扩大开放								

附件3

# 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工作组组长	工作组成员		
		高新区 李彦蓉	市商务局 张海月	市政府办 邱莉
1	市发展改革局 刘双招	高新区 李彦蓉	市商务局 张海月	市政府办 邱莉
2	市科技局 段成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杨建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李江骅	高新区 胡莉萍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粟智尚	市发展改革局 钦刚成	市商务局 张伟	市城管局 伍成亮
4	市财政局 杨自成	市发展改革局 谢敏俐	市科技局 舒宇	市卫健局 蒋森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王彬	市财政局 明刚	高新区 段海林	市林业局 李睦发
6	市商务局 胡燕萍	市财政局 向席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陈东来	市交通运输和运输局 梁涛
7	市市场监管局 易声昆	市科技局 向艳萍	市优化办 王双梅	高新区 朱涵
8	高新区 高军	市民政局 向孙求	市教育局 向阔海	市水利局 李小乐

附件4

# 洪江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专 班 负 责 同 志												
序号	专班名称	专班领导	市政府办 王双梅	市发改局 易江	市工信局 肖为华	市商务局 张海月	市财政局 杨自成	市商务局 张 伟	市水利局 李 小 乐	市商务局 杨隆高	市财政局 向席功	高新区 胡莉萍	司法局 冯舒颐	财税金融 事务中心 祁建军
1	综合专班	市政府办 段明辉	市政府办 王双梅	市发改局 易江	市工信局 肖为华	市商务局 张海月	市财政局 杨自成	市商务局 张 伟	市水利局 李 小 乐	市商务局 杨隆高	市财政局 向席功	高新区 胡莉萍	司法局 冯舒颐	财税金融 事务中心 祁建军
2	政策专班	市发改局 刘双招	市发改局 夏建生	市工信局 李 杰	市财政局 明 刚	市住建局 陈东来	市交通局 梁 涛	市商务局 张 伟	市水利局 李 小 乐	市商务局 杨隆高	市财政局 向席功	高新区 胡莉萍	司法局 冯舒颐	财税金融 事务中心 祁建军
3	服务专班	市工信局 粟智尚	市优化办 刘赛男	市场监管局 张溢文	市科技局 向艳萍	市自然资源局 何俊洁	市交通局 向 苗	市生态环境局 杨安军	市水利局 李 小 乐	市商务局 杨隆高	市财政局 向席功	高新区 胡莉萍	司法局 冯舒颐	财税金融 事务中心 祁建军
4	宣传专班	市委宣传 部粟圣谷	市融媒体中心 邱思雨	市发改局 易 杰	市工信局 杨建友	市商务局 周 玉	市政府 门户网站 蒋 虹	市生态环境局 杨安军	市水利局 李 小 乐	市商务局 杨隆高	市财政局 向席功	高新区 胡莉萍	司法局 冯舒颐	财税金融 事务中心 祁建军

说明:每个工作专班人员不得重复。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HJDR—2024—00001 洪政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等需要继续执行的44件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确认《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11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上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宣布生效之日起计算；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洪江市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6日

## 附件1

##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19〕5号	2019.9.29	长期有效
2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1号	2020.1.19	2025.1.19
3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2号	2020.1.19	2025.1.19
4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	洪政函〔2020〕15号	2020.5.9	2025.5.9
5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0〕10号	2020.10.15	长期有效
6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0〕12号	2020.10.23	2025.10.23
7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13号	2020.12.1	2025.12.1
8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洪政函〔2020〕100号	2020.12.24	2025.12.24
9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1〕10号	2021.9.22	2026.9.22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1〕11号	2021.10.15	长期有效
11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1〕12号	2021.10.15	2026.10.15
12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禁渔令	洪政令〔2022〕第2号	2022.7.27	2027.7.27
13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黔城城区内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洪政函〔2022〕122号	2022.11.7	2027.11.7
14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2〕11号	2022.11.15	长期有效
15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洪政函〔2023〕4号	2023.1.9	2028.1.9
16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爱国卫生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3〕7号	2023.7.27	2028.7.27
17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洪江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2023.8.28	2028.8.28
18		1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3〕9号	2023.12.12	长期有效
1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赋予乡镇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6号	2019.12.6	2024.12.6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19〕15号	2019.12.11	2024.12.11
21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7号	2019.12.24	2024.12.24
22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级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2号	2020.1.19	2025.1.19
23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3号	2020.3.24	2025.3.24
24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0〕13号	2020.5.25	2025.5.25
25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0号	2020.7.7	2025.7.7
26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1号	2020.7.7	2025.7.7
27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2号	2020.8.28	2025.8.28
28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洪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1〕19号	2021.8.9	2026.8.9
29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0号	2022.8.24	2027.8.24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3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1号	2022.8.31	2027.8.31
31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5号	2022.11.24	2027.11.24
32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号	2023.2.15	2028.2.15
33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0号	2023.5.6	2028.5.6
34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3号	2023.6.12	2028.6.12
35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5号	2023.7.10	2028.7.10
36		1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7号	2023.7.27	2028.7.27
37		1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8号	2023.7.27	2028.7.27
38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2023年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0号	2023.8.23	2028.8.23
39		2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1号	2023.9.6	2028.9.6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4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2号	2023.9.12	2028.9.12
41		2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洪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洪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3号	2023.9.27	2028.9.27
42		2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4号	2023.10.31	2028.10.31
43		2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全面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1号	2024.3.2	2029.3.1
44		2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8号	2024.7.26	2029.7.25
45	洪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1	关于重新发布黔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洪发改价〔2020〕12号	2020.11.18	2025.11.18
46		2	关于重新公布黔城城区自来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洪发改价〔2020〕13号	2020.12.23	2025.12.23
47		3	关于禁止载客三轮车在安江镇城区内通行的通告	洪公交字〔2021〕13号	2021.9.16	2026.9.16
48		4	关于对洪江市黔城镇部分路段实施正三轮摩托车(含电动)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洪公交字〔2022〕5号	2022.4.26	2027.4.26

## 附件2

## 洪江市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洪政发〔2020〕5号	2020.2.17	2025.2.17
2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洪政函〔2019〕6号	2019.2.3	2024.2.3
3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整治的通告	洪政函〔2019〕29号	2019.5.27	2024.5.27
4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收不良贷款的通告	洪政函〔2019〕31号	2019.5.30	2024.5.30
5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19〕3号	2019.5.31	2024.5.31
6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江镇中山文化广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收补偿标准的公告	洪政函〔2019〕35号	2019.7.1	2024.7.1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3号	2019.3.26	2024.3.26
8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5号	2019.4.9	2024.4.9
9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9号	2019.5.31	2024.5.31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0号	2019.5.31	2024.5.31
11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1号	2019.6.3	2024.6.3

#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粮食应急预案》的 通知

HJDR—2024—01002 洪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 洪江市粮食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指挥机制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制

##### 2.2 应急工作指挥机制成员单位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市场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应急状态分级与响应

##### 4.2 处置措施

##### 4.3 信息发布

#####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 5. 恢复和重建

##### 5.1 总结评估

#####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 5.3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 5.4 应急能力恢复

#### 6. 应急保障

##### 6.1 粮食应急储备

##### 6.2 粮食应急保障渠道

## 6.3 加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6.4 信息保障

##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则

### 7.1 奖惩与责任

### 7.2 预案解释与更新

### 7.3 预案实施

## 附件

### 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分类说明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提升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平稳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怀化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特殊情况引起的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

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度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相关部门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3）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2. 应急指挥机制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制

本市内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洪江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总负责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负责人，新闻出版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洪江市支行、洪江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市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并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障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必要时提请有权机构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办公室设在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应急工作指挥机制成员单位职责

**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粮食市场和粮食储备调控、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级储备粮和市级应急成品粮动用方案；负责监测市场粮情；负责应急粮源的组织、加工、调运和供应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市级储备粮和市级应急成品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和市级应急成品粮的建议；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进口和出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负责监控市场粮食价格，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应急管理局：**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时做好统一调度、协调应急保供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情况核查，统筹粮食应急供应地点、数量等，配合落实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确保调运粮食应急车队的道路交通畅通；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健全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调查核实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道路通行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决粮食应急短缺状态的粮食生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加工环节、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确保粮油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指标；对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办理工作进行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依法查处粮食加工、销售、消费环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无照经营、商标侵权、非法广告、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价格、超范围

经营及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工作。

**市新闻出版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市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截、删除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洪江市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储存、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洪江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负责市级储备粮计划的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监测分析，加强对本辖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日常管理，并按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状态随时报告。

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市场监测预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市粮食供需及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充分利用各部门所属信息平台等信息资源，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及价格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

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送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所属信息平台等现有信息资源，加强整合，实现共享。加强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和监测，出现紧急状态及时报告，并提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 3.2 信息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商务局建立健全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等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相关部门。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应急状态分级与响应

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分为一般应急状态（Ⅳ级）、较大应急状态（Ⅲ级）、重大应急状态（Ⅱ级）、特别重大应急状态（Ⅰ级）四个级别。

**4.1.1 一般应急状态（Ⅳ级）：**是指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市统筹落实Ⅳ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并由县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所在地市

州人民政府。报告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费用结算、其他配套措施等；

(5) 其他配套措施。

**4.1.2 较大应急状态（Ⅲ级）：**是指一个市州两个以上县市行政区域或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州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较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出现较大应急状态时，在市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1.3 重大应急状态（Ⅱ级）：**是指在两个以上市州或省会城市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出现重大应急状态时，在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1.4 特别重大应急状态（Ⅰ级）：**一般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具体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

出现特别重大应急状态时，在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的统一指挥和部署

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 4.2 处置措施

**4.2.1 发生一般粮食应急状态（Ⅳ级）：**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统筹落实Ⅳ级应急响应，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相关部门。必要时会同新闻部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社会预期，防止恐慌心理产生和蔓延；

(2) 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

(3) 在必要时首先动用市级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不足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市级储备粮并负责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地点，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协商市直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通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各成员单位。市级储备粮实行送货制或取货制，调运费用由调入方承担；

(4)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可根据需要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依法给予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区域和有关乡镇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确需动用怀化市其他县市区储备粮或怀化市级储备粮的,由市人民政府向怀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和动用方案,经怀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6)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通知后,要按职责迅速落实相关应急措施,进入一般粮食应急状态(Ⅳ级)后,24小时监测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及时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下达的各项应急指令。

4.2.2 发生较大应急状态(Ⅲ级),按照怀化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要求执行。

4.2.3 发生重大应急状态(Ⅱ级),按照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要求执行。

4.2.4 发生特别重大应急状态(Ⅰ级),按照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要求执行。

#### 4.3 信息发布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按照省、怀化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发布工作。

####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市粮食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原提请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终止本级粮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调整工作措施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5. 恢复和重建

#### 5.1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状态解除后,市发展和改革

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及时对粮食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提高粮食应急能力。

####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洪江市支行等部门,对应急状态下动用粮源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依法紧急征用经营者的粮食、交通运输工具等相关设施及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各项费用开支经初审、复核、审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进行清算。

对应急动用的市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洪江市支行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清算并收回。

#### 5.3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期间动用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资金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 5.4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调入等措施,补充市级储备粮及商业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 6. 应急保障

#### 6.1 粮食应急储备

市人民政府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市级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粮库存,按要求建立成品粮储备,加强对储备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增强对粮食市场异

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6.2 粮食应急保障渠道

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工作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由市直相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根据实际，完善健全全市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1)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市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驻地武警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择一些信誉好的国有粮食企业和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完善市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

(3)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选择一些经营信誉好、运输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运输任务；市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应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要求，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

计划、优先运输。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市粮食应急保障系统名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另行发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与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承运企业签订应急保供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和承运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加工、优先运输和重点供应。

## 6.3 加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依托综合性储备基地、国有粮食企业、粮食物流园区等，统筹整合加工、储运、配送、供应、铁路专用线等资源，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形成层级响应、逐级保障、小灾自救、大灾互助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

## 6.4 信息保障

市人民政府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加强粮食应急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实现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加强对本级预案的宣传和培训，模拟突发事件情景构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提高粮食应急

保障能力。

## 7. 附则

### 7.1 奖惩与责任

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作为评优奖先、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在本市依

法征用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设备设施，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7.2 预案解释与更新

本预案由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印发的《洪江市粮食应急预案》（洪政办发〔2018〕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分类说明

附件

# 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分类说明

自然灾害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导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遭损坏，公路、铁路等运输路线遭破坏。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各种可能实现的粮食物流运输方式向灾区供应主食及各类即食食品，缓解灾区粮食应急需求。同时结合灾区地形、灾情等实际情况，灵活采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以及邮政、快递等社会化物流运输资源，就近调运成品粮保障后续应急需要。

事故灾难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由于生产、生活过程中发生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环境污染等意外事件导致的事故灾难，如核泄漏、重金属污染等，引发环境破坏，种植土地和灌溉水源被污染，粮食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受到影响，大批量或大范围市场流通粮食遭受重金属、真菌毒素、核辐射等影响出现质量危机时，威胁受灾地区群众饮食安全。农业农村部门、粮食和储备部门应立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将重金属、真菌毒素等指标纳入粮食检验项目，加强粮食质量检测，严格把控粮食质量，及时控制和切断受灾地区问题

粮源，开展替代性粮源供应；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危机原因分析、问题粮源控制情况、质量监测情况等，向社会传递正确舆论导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短期粮食应急状态，出现因群众恐慌抢购导致粮食市场阶段性、局部性供应短缺、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应对措施重点在保供环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首先要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和市场预期，调度和增加短缺地区成品粮供应，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保供信息，稳定市场预期；其次做好粮食价格、库存监测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储运企业等应急资源和应急能力，开启应急粮食运输快速通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长期粮食应急状态（一般超过15天），出现群众恐慌心理加剧，粮食市场供应持续紧张，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应对措施重点在扩大应急加工生产、加大调度运输企业配送能力、保持供应网点持续稳定供应上。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粮食应急加工能力、配送能力和网点库存情况跟踪监测，持续开启应急粮食运输快速通道，及时公布企业生产能力和市场保供情况，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和预期，防止供应中断，适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必要时可向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提出支援申请。

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

由于重大社会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金融安全事件、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学校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原因导致短期粮食价格过快上涨，引发局部粮食供应不足、民众集中抢购粮食、粮食脱销断档等粮食应急状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商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做好粮食调运、成品粮投放工作，积极稳定市场供应；开展粮食价格监测、库存预警监测。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通过信息媒体、新闻发布会、网络等多种手段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公布市场保供情况，消除民众恐慌心理。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恶意抬高价格、散播不实言论等行为，必要时适时开启粮食应急加工生产，保障粮食供应数量。

特殊情况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由于耕地被大量占用、水资源严重短缺等特殊情况造成粮食减产，进而导致省内粮食供给局部失衡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省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并针对当前阶段全省各地区粮食全口径库存开展应急保供能力评估，根据应急状态程度和保障能力强弱，适时组织粮食调拨，稳定供应，平抑粮价。

# 洪江市人民政府

## 关于杨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鲲同志任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向颖同志任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

向薪霖同志任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瑜同志任市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龙旨叶舟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双招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詹文来同志任市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

免去向波同志的市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职务；

免去向爱民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佩志、杨小林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小荷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禹浩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常清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杨青同志的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才新同志任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宾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免去其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李芳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段天文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蒋君同志的市谭城山水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职务，调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黄钊同志任市谭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伍春艳同志任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免去其市谭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易智坚同志任塘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蒋伍同志任龙船塘瑶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荣文同志任深渡苗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华东同志任湾溪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贺杰峰同志任群峰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龚胤伦同志任沙湾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松华同志任托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向钟华同志任岔头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蒋剑飞同志任黔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俊芳同志任岩垅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易思稳同志任洗马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黎嘉宽同志任大崇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向明同志任太平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向洋同志任铁山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舒煜同志任江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龙涛同志任熟坪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蒋凯同志任茅渡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蒋辉同志任沅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伟同志任雪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0日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文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罗文华同志的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场长职务；  
宋攀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易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怡同志任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颜同志任市顺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黄钊同志的市顺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传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易传锋同志任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邱绍泉同志的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霖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

局长；

黄俊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易芳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建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礼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易志刚同志的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郑华义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

黄涛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婷同志任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免去谢瑜同志的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良青同志的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